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簡子辰

簡俊達

劉鈺君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80,9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簡子辰前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邀同債務人簡俊達、劉鈺君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10份，金額總計227,412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20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

金。(二)詎債務人簡子辰自民國113年10月0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80,930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3年12月18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簡俊達、劉鈺君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11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0,930 元	劉鈺君、簡子辰、簡俊達	自民國113年09月03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	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
001	80,930 元	劉鈺君、簡子辰、簡俊達	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80,930	劉鈺君、簡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子辰、簡俊 達	年10月04日 起		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